

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工作，保证评比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符合相关奖项评选基础条件的经亨颐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基本要求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第三条 适用奖项

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叶圣陶奖学金、REACH 励志奖学金、励学奖学金、福慧奖学金等本科生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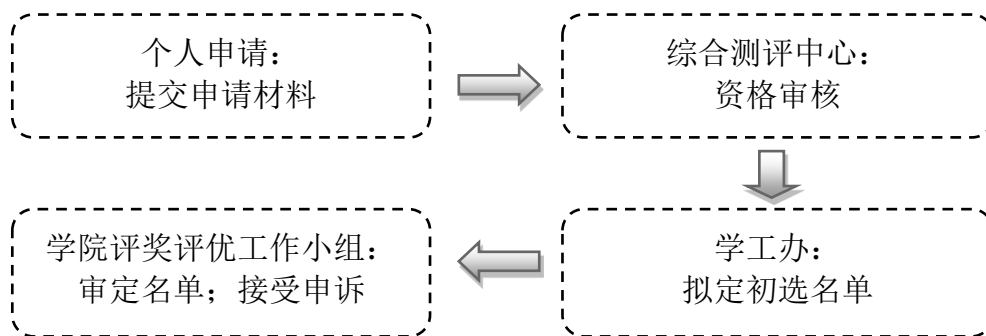
1. 评选方式为积分制，总分为 100 分，综合成绩共分为学习成绩、科研创新、荣誉称号等三项内容。申请者或年级专业最高积分以奖项名额分配为准。若参评学生的综合成绩积分相同，则科研创新积分高者获优先推荐。

2. 国家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材料按照入学以来统计，其他奖学金材料按照评奖学年统计。

3. 依据不同的奖项要求，各评分维度的占比不同（见下表）。

序号	奖项	学习成绩	科研创新	荣誉称号
1	国家奖学金	70%	20%	10%
2	经亨颐奖学金	70%	20%	10%
3	马云卓越师范生奖	70%	20%	10%
4	省政府奖学金	70%	20%	10%
5	海亮/叶圣陶优秀学生奖学金	60%	25%	15%
6	REACH 励志奖学金	60%	25%	15%
7	励学奖学金	60%	25%	15%
8	福慧达利奖学金	60%	25%	15%
9	福慧“赵氏廷芳”奖学金	60%	25%	15%

第五条 评选流程



第六条 评分细则

（一）学习成绩

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学院统一提供。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（国家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为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，其余为评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）， $学习成绩 = 平均学分绩点 / 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$

分绩点×100。

(二) 科研创新

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奖、申请国家专利、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加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科研创新=科研创新积分/申请者（年级专业）最高科研创新积分×100。

1. 学科竞赛

类别	获奖等级	加分	备注
一类 竞赛	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	10	1. 以教务处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。 2.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、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。 3.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 4.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。
	国家二等、省特等	7	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	5	
	省二等	3	
	省三等	2	
	市级奖、校级一等奖	1	
二类 竞赛	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、 国家二等、省特等	4	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	3	
	省二等	2	
	省三等	1	

2. 专利项目

专利类别	加分	备注
发明专利	4	以第一负责人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。
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限3项）	1	

3. 论文发表与决策咨询

类别	级别	加分	备注
学术论文	一类期刊	10	1.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
	二类期刊	8	
	三类期刊	6	
	四类期刊	4	
	五类期刊（限3篇）	1	
决策咨询、政策建议	得到现职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	50	2.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。 3. 原则上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合作者不予加分；若合作发表四类期刊(含)以上
	到现职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等采纳；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，全国教科规划办《教育成果要报》	25	
	得到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；新华社《国内动态清样》《参考清样》，人民日报《内参》，光明日报《内参》，教育部《高校智库	8	

	专刊》《成果摘报》等		论文，则依据 学生排名计算 加分。
	得到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 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	5	

4. 科研课题

项目名称	级别	加分	备注
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	国家级	2	1. 以立项名单为 准。 2. 科研项目需在 当学年结题，未结 题项目不计分。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 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	省级	2	
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	校级	0.5	
“星光计划”	校级	0.5	

注：

1. 学术论文、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完成时，加分标准为：

合作人数	负责人	第一合作者	第二合作者	其他合作者
2	60%	40%	/	/
3	50%	30%	20%	/
≥4	40%	30%	20%	均为 10%

2. 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。

(三) 荣誉称号

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

加分，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。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荣誉称号=荣誉称号积分/申请者（年级专业）最高荣誉称号积分×100。

荣誉类别	加分
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集体	国家级 16，省级 10，市级 8，校级 4，院级 2
院级以上综合类优秀志愿者	国家级 16，省级 10，市级 8，校级 4
“十佳大学生”“自强之星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等综合性荣誉称号	国家级 20，省级 12，市级 10，校级 8
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荣誉称号	国家级 16，省级 10，市级 8，校级 4，院级 2
军训先进个人、党校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	2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-2024 学年及以后各学年评奖评优，解释权归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所有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

2024 年 1 月